

目 錄

進修部生輔組		
項次	內容	頁碼
一	學生請假規定	2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三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
四	學生駕駛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15
五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20
六	服裝儀容規範	22
七	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24
八	下課注意事項	25
九	上、放學注意事項	25
十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6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4
十二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45
十三	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規定	56
十四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59

進修部生輔組

一、學生請假規定

- (一) 依據：依據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第 24 條。
- (二) 目的：讓學生了解上課作息與請假規定事宜，使學生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應有的行為準據，希望藉此法規規定，務使學生遵守辦理。
- (三) 請假規定：
 - 1.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核准擅自缺席以曠課論。
 - 2. 因故確不能事先請假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請假，爾後再依相關手續辦理。
 - 3. 請假須填明請假單，並由家長蓋章（滿 18 歲免）並於規定時間呈請導師核示再送至生輔組核示。（寄居生由導師代簽）。
 - 4. 請假經核准後應送生輔組銷假（3 日內），否則以曠課論。（不包含例假日）。
 - 5. 因公暫出學校可不須請假，但仍須至生輔組辦理手續經核准才可出校。
 - 6. 因病請假未能到校者得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及生輔組告知，並於事後檢附就診證明（六節以上）或收據（五節內）辦理請假手續。
 - 7. 上課中需離校，應至生輔組申請臨時外出單，並經查核通過後，才可離校。
 - 8. 學生除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如教召）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 9. 請假或曠課時數統計每週有週報表公布，發覺錯誤應於公布 3 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10. 所有請假皆於請假結束上課後，自行至辦公室拿取請假單。
- (四) 請假類別：

1. 公假：

公假區分校內、外公假，校內公假之定義為校或科處理之公務事項，事先填寫校內公假單；校外公假之定義為代表校或科至外參賽或開會附公文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2. 事假：

(1)假單上「家長簽章」欄內請家長簽章後，在背面寫明請假事由。

(2)兄、弟、姊、妹、叔、伯、姑、姨……等相關事由（婚、喪、病），均屬事假。

(3)訂婚以事假定論。

(4)臨時發生的事情，請家長以電話聯絡導師（如連繫未果，再連繫生輔組，生輔組電話：22810010 轉 703），並告知請假事由，核准後方可請假。

(5)事假如非緊急事故，必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事後請假一律不准假。

3. 病假：

(1)一日以內須附就診收據。

(2)連續二日以上請附醫院診斷及收據。

(3)家長證明一律歸屬事假定論。

(4)如有住院，請將住院證明影印一份（請假用），正本及收據送至學務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4. 生理假：女學生生理假每月不得逾 1 天為原則。

5. 身心調適假：

(1)進修部學生，則以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進修部年滿 18 歲之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3)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進修部已成年的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開學校，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進修部已成年的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併免除其補送第二點之同意證明。
-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6)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7)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9)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每月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參考。

6. 喪假：

- (1) 須直系血親（如：父、母、祖父、祖母、外公、外婆）。
- (2) 隨假單附上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為證，並將訃文內標註學生名字處圈出。
- (3) 喪假以七日為限，須於 3 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 (4) 於假單第一聯上方空白處填明請假日期、節次，以便銷假。

7. 婚假：

- (1) 請於婚前送出假單，並附喜帖以為證明。
- (2) 婚假以七日為限，須於 3 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8. 娩假：

- (1) 女學生請娩假不得逾八週為原則，並附住院證明或子女出生證明為請假證明。

- (2) 請流產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不得逾五日；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不得逾一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不得逾四週。

9. 考試假：

- (1) 須於考前辦妥手續，並核准，方可准予補考。
(2) 考試期間請假(如期中考、期中隨堂考、期末考、期末隨堂考…等)須附相關證明(如醫院診斷書、直系親屬訃文等)至教學組請假。

(五) 准假權限：

1. 3 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2. 5 日內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3. 超過 5 日由校長核准。

(六) 填假單順序：

1. 至辦公室取空白假單，請家長簽章(年滿 18 歲免簽章，及不與家長同住者由導師代簽)，並於假單背面填寫家長證明。
2. 親自請導師批假簽名。
3. 利用每日放學前的下課時間送辦公室「請假放置處」盒內，待生輔組銷假。

(七) 請假期限：

1. 以請假結束上課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送假單，手續不完整遭退回者，日期照計，逾期恕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2. 針對逾時請假，導師及生輔組得視實際情形酌情調整。

(八) 遲到、早退及曠課處理原則：

1. 第一節上課後 10 分鐘內未到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10 分鐘(含)，則以「曠課」論；其餘每節上課後 5 分鐘(含)未進教室以「曠課」論。
2. 下課前 5 分鐘(含)內離開教室，以「早退」論，超過 5 分鐘，則以「曠課」論。

(九) 本規定經進修部訓輔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01.11 行政會議修訂、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倫理及學生權益，落實師生教學的友善校園環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本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導師代表。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

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

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選舉出之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共同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審定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 四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 五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 六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
- 四、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其行可嘉者。
- 六、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
- 七、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師長推薦，足為模範者。
- 八、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
- 九、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經查明屬實。

- 十、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內容充實者。
- 十六、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
- 十七、重要集會，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 十八、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爭取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負責盡職。
- 二十、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依競賽要點敘獎。
- 廿一、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二至六名。
- 廿二、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二、三名。
- 廿三、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
- 廿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七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
- 二、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特別負責盡職。
- 四、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 五、熱烈響應愛心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 七、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足以公開表揚者。
- 十、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一名。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二至五名。
- 十二、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八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
- 二、依各項競賽要點，為國爭光者。
- 三、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
- 四、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一名。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經輔導未改善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繳交各類指定競賽作品，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無法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 八、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九、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或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如：坐在女兒牆上、隨意放置障礙物、教室內打球、對同學惡作劇等言行），情節較輕者。
- 十二、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輕微者。
- 十六、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七、違反實習規定（如：未穿著實習服/工作服/護具、在實習場所（域）嬉戲/奔跑、未經師長允許，擅自操作（使用）設備/機具/實習材料等言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九、午休不守秩序，經輔導未改善者。
 - 廿、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廿二、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致影響公共衛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廿三、未依外食訂購申請程序訂購，致影響管理安全，經輔導未改善者。
 - 廿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廿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蓄意損壞、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
- 三、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如：於校園內亂丟垃圾或食物殘渣、破壞公共衛生設備等言行），致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八、經查獲學生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者。
- 十五、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影響團體紀律，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 十六、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事後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屢勸不聽者。
- 十九、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廿、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
- 廿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廿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者。
- 廿三、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私自張貼、散發海報或文宣，影響校園環境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 廿四、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六、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廿七、未經許可使用易燃物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廿八、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或造成衝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
- 三、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經查獲學生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一、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故意毀損他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破壞公物，致影響教學、校園設施，情節重大者。
- 十四、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致他人身心、物受創、減損嚴重，情節重大者。
- 十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八、毆打、威脅師長致有安全顧慮者。
- 十九、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廿、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致重傷害或集體鬥毆，情節特別嚴重者。
- 廿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全校教師均有線上獎懲之義務，由學務處列印呈核，並分會導師、輔導室、學務處等簽章知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六、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國立興大附農學生駕駛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110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4日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上、放學駕駛汽、機車等相關車輛之交通安全，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保障其生命安全，落實校園秩序及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貳、定義：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進入本校之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含電動)等相關車輛。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法定年齡考取駕照後，經家長同意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含電動)等相關車輛通學者。
- 二、申請通行證之車輛，須是本人或直系親屬持有之車籍。

肆、申請流程

-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學生欲申請通行證，先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核定始准入校。
- 二、申請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未滿20歲者)、學生保證書及申請表(內含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如附件1、2)。

伍、注意事項

- 一、汽車通行證僅限進修部學生申請；騎乘自行車(含電動)者無須申請通行證，每學期於開學2週內至教官室登記即可(如附件3)。
- 二、核發之通行證(或貼紙)，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請貼於車身明顯處；汽車請放置駕駛座左側擋風玻璃，以利查核識別。

陸、一般規定

- 一、停車於校園外不得停放在學校人行道及週邊無停車格處，校園內請停放在學校開放停車格處【建中街圍牆旁車棚及第一、二停車場(限進修部申請汽車通行證者)】。
- 二、校內駕駛車輛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遵守限速20公里以下、禁止惡意擋車、超車、逆向、蛇行、按鳴喇叭或改裝發出噪音，影響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
- 三、上、放學導護管制時段(配合生活作息時間)學生駕駛車輛統一由

建中街側門進出；非上述時段離校者，請由大門進出，並遵循行駛方向。

四、 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請務必配戴安全帽。

五、 經本校核准通行證者或車輛，不得借予、轉讓或租用他人使用，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六、 學生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輛。

七、 校內騎乘機車(含重型機車、電動機車...等)、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含電動)，基於安全考量，以規勸不附載其他同學為原則。

柒、 懲處

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規範如下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一、 第1次違規者：口頭糾正及書寫交通安全教育心得600至1000字。

二、 第2次違規者：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1至2次。

三、 第3次以上違規者：經輔導後仍屢勸不聽者，核予小過1至2次，通知家長並終止通行證使用。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家長同意書

年級 科 班學生 依法領有汽(機)車
駕駛執照，因為 原因，本人同意
其騎乘汽(機)車上、放學，並配合嚴加督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戴安全帽，以及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興大附農

學生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保證書

年級 科 班學生 依法領有汽(機)車
駕駛執照，經學校核准騎乘汽(機)車 上、放學，保證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戴安全帽，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
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學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申請駕駛車輛通學資料申請表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居 住 地 址	
申請事由				車輛資料			
☐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 6 公里(含以上)，除特殊因素外。 ☐ 公車或客運班次較少，交通不便。 ☐ 其他_____。				種 類	☐ 汽車(含電動，限進修部申請) ☐ 機車(含電動) ☐ 微型電動二輪車		
				車 號			
				牌照號碼			
導師	輔導教官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汽(機)車駕照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正面)				(反面)			
汽(機)車行照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違規紀錄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附件 3

國立興大附農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騎乘自行車(含電動)名冊				
班級	學號	姓名	車輛種類	備考
農經○甲 (書寫範例)	654321	王○○	☐ 自行車 ☐ 電動自行車	請佩掛安全帽 簽名：

五、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112年6月19日學生重大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鼓勵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而遭受處分之學生，能及時悔悟，變化氣質奮發向上，敦品勵學。

三、對象：

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之學生，於事後勇於認錯，且經輔導後確有悔改之誠意者，始得申請之。

四、實施要點：

1. 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之學生於懲處核定之日起，決心改過遷善，經輔導後能真誠悔悟，於觀察期間確實表現良好，未再違反同一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2. 受警告、小過及大過處分者，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時需經導師、輔導教官或校安附署。
3. 改過銷過之觀察期限（含寒暑假），自處分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分別如后：
警告：滿2週以上。
小過：滿1個月以上。
大過：滿2個月以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學生本人。
2. 申請時間：滿觀察期限後即可申請。
3.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至教官室領取），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輔組辦理。申請表如附件。
4. 改過銷過申請表由生輔組審核，合於申請銷過者得利用寒暑假平日實施愛校服務（每次至少 0.5 小時），依懲處類別不同服務時間如后：
警告一次 4 小時
小過一次 12 小時
大過一次 36 小時

學期學生參加改過銷過申

第 21 頁，共 61 頁

六、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規範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二、為傳承校譽，輔導學生養成到校穿著合宜校服之禮儀，使學生穿著校服能以身為中農人為榮。

參、服裝穿著規範如下：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實習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二、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等）應穿著制服出席。
-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四、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返校打掃及改過銷過除外），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六、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並依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腳受傷、路面受暴雨影響嚴重積水等除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惟應以學生外觀端莊、整齊、乾淨為原則。

肆、針對違規同學，本校輔導作為執行方式如下(以每週計算)：

- 一、第一次違規：由各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校安)或班導師等予以口頭糾正。
- 二、第二次違規：由各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校安)或班導師等通知監護人協請督促其子弟每日上課前服裝儀容。
- 三、第三次違規以上：由生輔組統一通知學生於指定時間、地點撰寫書面反省乙篇「穿著校服禮儀之自主管理」300~400 字。
- 四、情節重大者，除先行轉介本校輔導處共同輔導外，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後續輔導相關作為，以匡正學生偏差行為。
- 伍、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等民主程序後，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七、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 一、聽到上課鐘聲，請儘快回到教室安靜自習。
- 二、第一節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遲到論；超過 10 分鐘(含 10 分鐘)，以曠課論；第二節至第五節上課鐘結束未到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5 分鐘(含 5 分鐘)，以曠課論。
- 三、老師未到教室前，班上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
- 四、教師進教室後，班長應該請全班同學起立，再注意全班是否站好，再向授課老師敬禮。
- 五、上課期間不可喧嘩、任意走動、睡覺、打電動、使用手機、閱讀或撰寫（繪製）其它非該課程之書籍、作業，應聚精會神靜心聽講；如欲向教師提出問題時，應先舉手請示教師。
- 六、上課期間非經教師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教室。
- 七、上室外課或實習課，應將貴重物品（手機、錢財等）隨身攜帶，關閉教室的風扇、電燈電源，並將窗、門上鎖。
- 八、他班教室無人時，不得擅進。
- 九、教室門窗上不許懸掛衣帽及其他妨礙觀瞻之物件。
- 十、處室公布之資料須特別保護，不得污損。
- 十一、如發生突發事件(地震、空襲等)請配合教官或老師指導安靜下樓。
- 十二、非因公用，不得私接及使用教室內之電源。

八、下課注意事項

- (一)下課時，禁止在教室內、外奔跑、打鬧嬉戲，以免發生碰撞或受傷。
- (二)上實習課或其它需轉換教室的課，需在上課鈴響完畢前到達。
- (三)遇到師長時，需向其問好，以示禮節。

九、上、放學注意事項

- (一)上、放學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進校門口時，服儀整齊，並向值勤教官、老師們問好。
- (三)騎單車、機車需戴安全帽，到校後，於校門前下車以牽車方式前進至指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車；未至生輔組申請校內停車者，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 (四)不得藉故在校外閒晃，或故意不進入學校上課。
- (五)放學後應儘速返家，不要在學校附近逗留（特別是死角地區），亦不可在外遊蕩，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六)校園周圍外側人行道均為禁菸區，若遭查獲一律按相關規定處理。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1.10 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4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5 條

-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1 條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2 條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3 條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 條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7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 28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 2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3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9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 30 條

-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31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32 條

- 1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3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4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3 條

- 1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 3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4 條

- 1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 3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5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6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7 條

- 1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8 條

- 1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39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40 條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1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42 條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3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4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5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6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4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4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5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6 條

-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 47 條

- 1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3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8 條

- 1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9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50 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1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 2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 4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5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52 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

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4-22810010#302
- (二) 傳真：04-22817469
- (三) 電子郵件 tcavs302@gms. tcavs. tc. edu. 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gms.tcavs.tc.edu.tw/tcavs302/home>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

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

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4-22810010#102
- 2. 傳真：04-22824162
- 3. 電子郵件：tcavs102@gms.tcavs.tc.edu.tw
-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gms.tcavs.tc.edu.tw/tcavs302/home>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

(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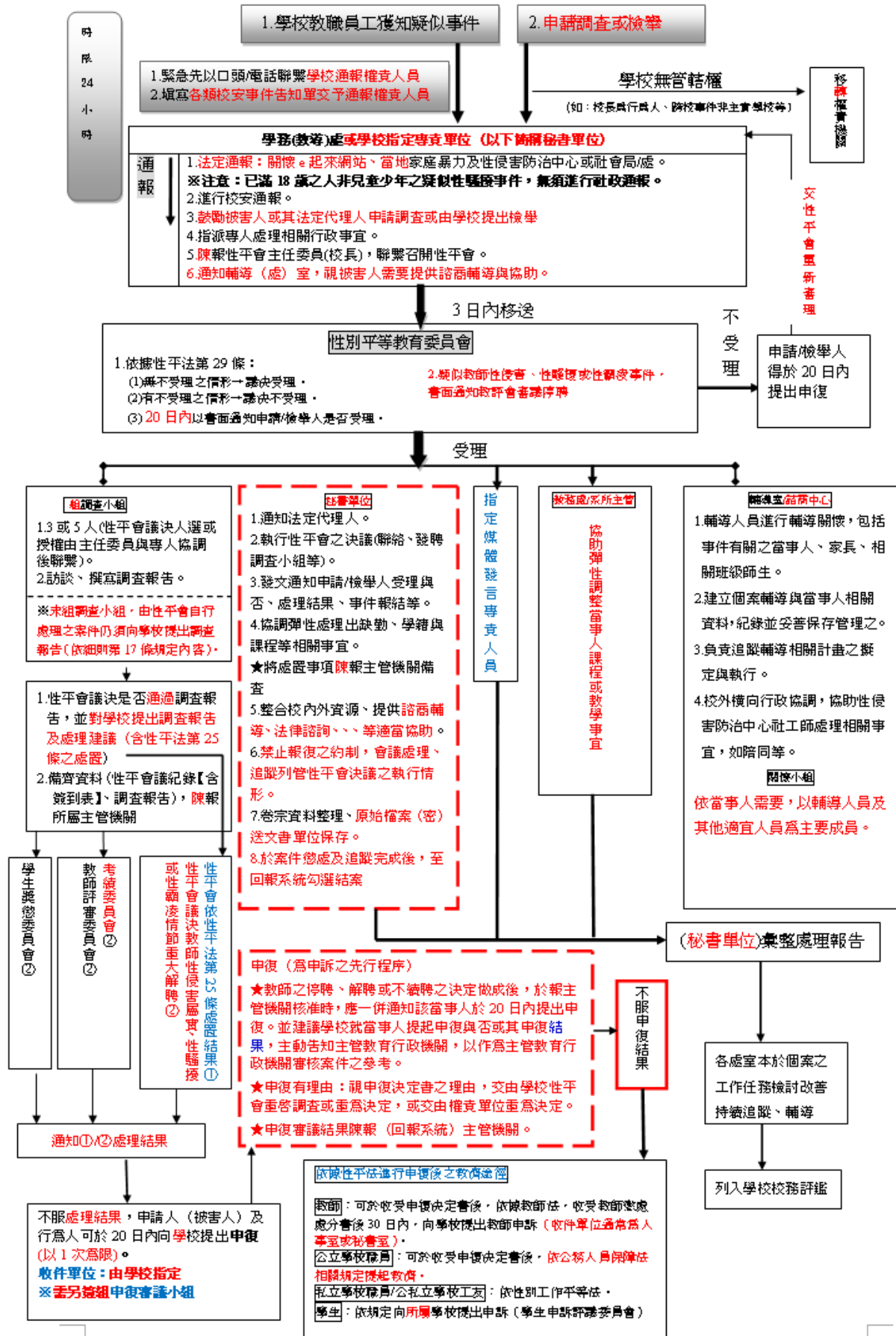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興大附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十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8.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3.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委員會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依本校現有每日行政人員巡查，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另逐年編列經費於廁所加裝警報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 四、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五、本校將廣續透過社區力量、愛心商店及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等單位共同協助配合，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七)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八)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六)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

點等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

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七)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八)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十)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呈報國教署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呈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04-22810300）、投訴信箱及建置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六、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 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十三、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規定

壹、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貳、檢查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肆、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伍、檢查人員編組：

（一）檢查時其人員至少二人以上為見證。

（二）各班導師率該副班長、風紀股長檢查各班，另由輔導

教官協助之。

（三）賃居生及住校生之檢查，由舍監或教官率宿舍幹部陪同檢查。

陸、檢查項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五）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柒、檢查結果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國立興大附農安全檢查紀錄表

班級 科 年 班			時間 年 月 日	
座號	姓 名	違規物品名稱	數量	處理(份)情形

檢查項目：(檢查後本表請副班長交各輔導教官處，再統由生輔組收齊處理)。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五)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導師(檢查人)簽名：

十四、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未檢附家長同意書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四、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本校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上課(含自習課、實習課及體育課等)、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等，下課及放學後始可使用。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學生入校後，手機可攜帶於身上並應調為關機、震動或是靜音，上課時應將手機關機並將鏡頭端朝下、正面朝內方式擺放至班級手機置放袋內統一管理，並由任課老師登記未擺放手機同學之座號，下課後由學生自行領回，無手機置放袋之教室，以放置於書包為原則，體育課、室外課或重大集會時由個人妥為保管。
 - (三)上課期間由任課老師登記未將手機置於手機袋同學，經勸導未遵守者並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上課未將手機置入班級手機袋，屢勸不聽者，警告乙次)。

- (四)各班導師可依照班級需求，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下，運用其他工具或方式管理手機，並訂定班級內手機自治管理規定。
- (五)下課時、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七)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 (八)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九)禁止以行動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違反第四條應遵守之規範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外(上課期間使用小過乙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考試規定依情節輕重處分，最重記大過乙次)，惟涉及犯法情事者另自負法律責任，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由導師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二)第二次違規：由輔導教官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三)第三次違規：由生輔組長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並取消帶至學校使用之資格，新學期得再重新申請。
- (四)經取消使用資格後發現再帶至學校使用，由生輔組實施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六、禁止在校園內任何處所充電，以維護用電安全，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七、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